

## 我國辦理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通知文件作業原則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0450034440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107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0750026990 號函修正名稱 ( 原名稱：我國有關世界貿易組織/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通知文件草擬原則 ) 及全文 5 點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0950019110 號函修正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五字第 11150023260 號函修正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綜企字第 11250203760 號函修正

114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綜企字第 11410023200 號函修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BT 查詢單位

### 1. 目的及背景說明

為協助我國法規主管機關瞭解並履行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 下稱 WTO/TBT ) 協定第 2 條及第 5 條 ( 附錄 A ) 規定之透明化義務，謹依據該等條文及 WTO/TBT 委員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通過之決定與建議相關內容<sup>1</sup>，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2. 措施通知決定

2.1 原則上，法規主管機關制修訂所有措施，若符合 WTO/TBT 協定附件 1 「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定義，皆應於蒐集國內外意見之草案階段及正式通過該措施最終內容後，通知 WTO 秘書處轉知所有 WTO 會員。惟當法規主管機關確認措施係採用國際標準或不會造成重大貿易影響時，有權決定不予通知。

#### 2.2 名詞定義：

2.2.1 「技術性法規」係指規定產品特性或其相關製程及產製方法之強制性管理規定之文件。該文件亦得包括或僅規定適用於產品、製程或產製方法之專門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之規定。

2.2.2 「符合性評鑑程序」係指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

2.3 制修訂之措施如符合以下條件，法規主管機關應依第 2.1 節辦理通知：

2.3.1 措施符合「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定義。

2.3.2 措施非屬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SPS ) 協定」之管轄範圍，該協定規範之目的為保護人類、動物、植物生命或健康及國家境內免受下表所列特定物質之危害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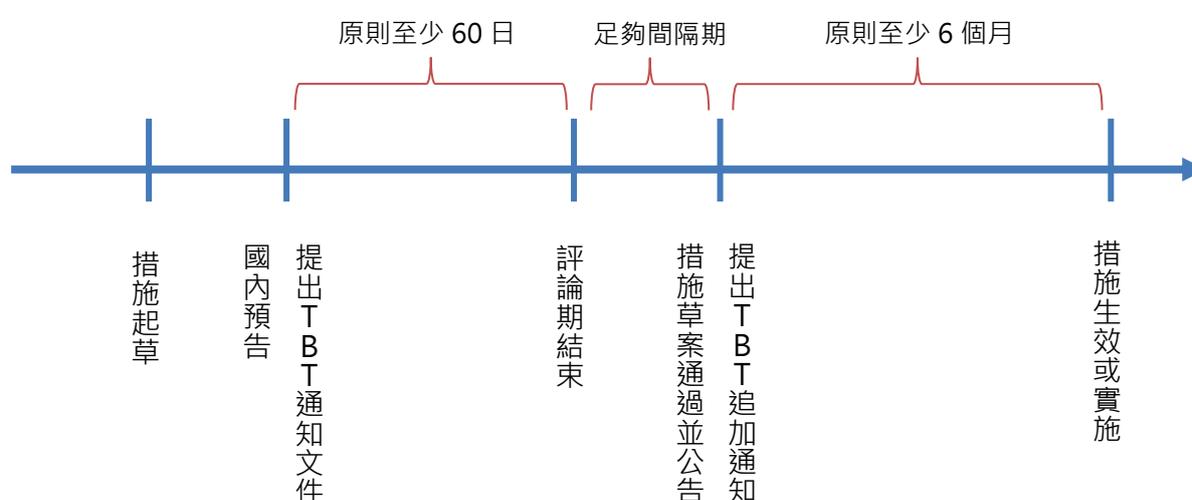
---

<sup>1</sup> G/TBT/1/Rev.15 及其後續修訂版本。

保護對象	特定物質
人類生命或健康	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 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的病原體
動物生命或健康	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 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
植物生命或健康	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
國家	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的其他損害)

2.3.3 措施非屬政府採購範圍。

### 3. 措施之通知時點及要求



- 3.1 對於應辦理通知之措施，法規主管機關應在措施已有完整草案文本，且仍可依所蒐集到之評論意見修改草案內容之前辦理通知。
- 3.2 依據 TBT 委員會之建議，通知的措施草案原則上應提供至少 60 日的評論期，讓其他 WTO 會員有機會提出評論意見。另奉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臺規長字第 1125021127 號函，「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應至少預告 60 日...」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預告 60 日...」，實務上，法規主管機關措施草案的通知宜與國內預告同時作業。
- 3.3 法規主管機關應在通知的措施草案評論期截止日至草案通過日之間保留足夠之間隔期，以便考量及回復 WTO 會員提出之評論意見。
- 3.4 法規主管機關通過並公告所通知的措施草案後，應辦理追加通知並提供最終版中文及英文文本，以利其他 WTO 會員瞭解確切的規定及公布與生效日期。

3.5 依據 2001 年 11 月 20 日 WTO 有關協定實施相關問題與關切之部長決議<sup>2</sup>，原則上，技術性法規自公布至施行應間隔至少 6 個月。

#### 4. 通知文件製作及作業

4.1 法規主管機關應依下表所列適用範圍，選擇合適之通知文件類別<sup>3</sup>，製作草案。

類別	編號	適用範圍
新通知 (New Notification)	G/TBT/N/TPKM/[X] <sup>4</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於通知擬制定之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鑑程序草案。</li> <li>2. 首次對某產品或產業進行規範。</li> <li>3. 如與先前通知措施相關（如修正或補充既有措施，或取代已撤銷或廢止之措施），應在第 8 欄註明相關通知編號。</li> </ol>
追加通知 (Addendum)	G/TBT/N/TPKM/[X]/Add. [X]	<p>用於提供原通知之補充資訊或進度更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長或重新起算評論期。</li> <li>2. 採行、公布或生效日期更新，並提供取得最終文本的方式。</li> <li>3. 通知措施經撤銷或廢止，如被新通知取代，應註明其編號。</li> <li>4. 部分內容或範圍變更（未達重大修正）。</li> <li>5. 發布解釋性指引文件。</li> <li>6. 其他有助於瞭解通知措施、但不屬於更正或修正通知的資訊。</li> </ol>
更正通知 (Corrigendum)	G/TBT/N/TPKM/[X]/Corr. [X] G/TBT/N/TPKM/[X]/Add. [X]/Corr.[X] G/TBT/N/TPKM/[X]/Rev. [X]/Corr.[X]	更正通知文件或通知措施文本中輕微的行政或文書錯誤，不涉及內容的實質變更。

<sup>2</sup> WT/MIN(01)/17，第 5.2 段，「在滿足 TBT 協定第 2.12 條所述的條件下，『合理期間』一詞之意應為不少於 6 個月的時間，除非無法有效達成所追求的合法目的」。

<sup>3</sup> 2025 年 11 月 19 日 G/TBT/35/ Rev.2(已納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G/TBT/59/ Rev.1)。

<sup>4</sup> 由 WTO 秘書處給予流水號。

修正通知 (Revision)	G/TBT/N/TPKM/[X]/Rev.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通知措施若在採納或生效前後有重大修改或修正，應使用修正通知。</li> <li>2. 重大修改包括改變整體要求或程序，並可能造成新的或增加的貿易影響。</li> <li>3. 修正通知通常需重新開放評論期，但緊急措施（依第 2.10 與第 5.7 條）除外。</li> </ol>
--------------------	------------------------------	---

- 4.2 法規主管機關應於 SPS/TBT 通知文件系統（ePing）依通知文件（新通知、追加通知、更正通知及修正通知）各欄位要求輸入內容並儲存。各類通知文件欄位說明及範例如附錄 B。
- 4.3 法規主管機關宜於 ePing 完成通知文件初稿後，線上產出通知文件草案，併同措施草案中英文電子檔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 TBT 查詢單位）續辦。
- 4.4 TBT 查詢單位接獲法規主管機關函送之第 4.3 節資料後，應於 ePing 審視登載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經確認後點送 WTO 秘書處。
- 4.5 法規主管機關可至 ePing 網站（<https://eping.wto.org/>）查詢通知文件之正式公布日期（即新通知及修正通知之評論期起算日）。
- 4.6 TBT 查詢單位應於 WTO 秘書處正式發布該通知文件後，電郵通知法規主管機關承辦人、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定人員。
- 4.7 法規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得訂閱 ePing，以掌握業管產品之國際法規資訊，適時通知我國相關公會及業者及早因應或提出建議。

## 5. 評論期意見之處理

- 5.1 TBT 查詢單位接獲 WTO 會員的評論意見時，應立即向該會員確認收信，同時將評論意見電郵或函送法規主管機關回應，並副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定人員。
- 5.2 法規主管機關得考慮所接獲之評論意見，並應在合理期間內，向提出評論意見的 WTO 會員回應立場、釐清關切點或說明對其評論意見之處理，倘適當時，可提供相關額外資訊。
- 5.3 法規主管機關之回應說明應備具英文及中文版本，可透過 TBT 查詢單位回復，或逕行回復並副知 TBT 查詢單位、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指定人員，以利意見追蹤。

附錄 A WTO/TBT 協定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附錄 B ePing 系統通知文件製作教學